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字〔202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企业名称：佛冈县新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5701867919

地址：佛冈县水头镇木材站后（原生产资料仓平房）

我局于2021年4月28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环评及大气污染防治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两个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佛冈县水头镇木材站后（原生产资料仓平房）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2. 你公司的生产原料中含单乙两醇胺、二甘醇等化学原料，使用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佛冈罚听告字〔2021〕4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第一项环境管理部分序号第 1 点和第二项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序号第 14 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擅自在佛冈县水头镇木材站后（原生产资料仓平房）开工建

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2. 对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共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1475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回单交回。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